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9]49 号

关于成立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建立健全校、院（部）、实验室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根据教育部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，经 2019 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成立“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”。委员会实行席位制结构，席位制结构和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席位制结构

主任由校长担任。

副主任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。

委员由学校办公室、发展规划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保卫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基建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心理学院、美术学院、物理学院、化学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地理科学学院、环境学院、体育学院的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成员职务若发生变动，由接替相应职务人员自然递补。

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。

二、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

1.在校长的领导下，协调和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；

2.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，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；

3.研究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；

4.审定实验室安全工作配套的设施设备建设、改造、维修项目，审定实验室安全工作预算；

5.监督各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；

6.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
7.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三、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

主　任：刘益春

副主任：薛利锋 马晓燕

委　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于景成 王德利 邢　宇 李阳光 邬志辉 李业鸿

李书春 朱广山 谷国锋 张景萍 张冠鹏 吴金辉

张守伟 金　昕 杨兴军 周义发 吴正方 高宗泽

盖笑松 温尚斌 魏　民

办公室主任：张冠鹏（兼）

东北师范大学

2019 年 5 月 20 日